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 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 本基準所稱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原仁安醫院)。
- 四、 本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 (二)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三) 本市仁安醫院捐贈者(柯氏家族)於本中心辦理與仁安醫院相關之聚會及活動等，經本處同意者，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 (四) 本中心空間作為仁安醫院文物專展室時，開放參觀使用，經本處同意者，得免繳納各項費用。
 - (五) 本中心空間作為本市社區規劃師、青年社區規劃師、儲備社區規劃師內部交流討論時，經本處同意者，除保證金外，未使用冷氣時，每時段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使用冷氣時，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 六、 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 七、 本中心場地各項費用申請人須於使用日前一日繳交。
- 八、 各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容納 人數 (人)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無使用冷氣	有使用冷氣	
101 室	48.83/14.77	30	600	700	1000
102 室	23.28/7	15~20	500	550	500
201 室	54.13/16.37	40	600	750	1000
202 室	41.58/12.58	30~40	600	700	1000
203 室	19.38/5.86	8~12	500	550	500
204 室	15.76/4.77	8~12	500	550	500
205 室	23.57/7.13	8~12	500	550	500
3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4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註：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

二、使用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經本處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保證金規定：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 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處指定之管理人員，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五、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